

臺北市政府 令

63 7 8 府秘法字第三四三三七號

訂定「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同時廢止「臺北市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發給標準」。抄附「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一份。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獎助學金發給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優秀及清寒學生完成學業，提高國民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獎助學金對象如左：

- 一、獎學金：就讀本市公立中等學校及大陳來臺就讀市立職業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不包括研究所）合於第三條規定者。
- 二、助學金：就讀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合於第十二條規定之貧困學生。

第三條 具備左列條件者，得申請獎學金：

- 一、全家設籍居住本市者。
- 二、公私立中學及大陳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者（未設體育科者免報）。
- 三、國中學生德、智、體、羣四育成績三科在八十分以上一科在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 四、未享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 獎學金名額分配如左：
 - 一、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名額參酌本府預算編列情形核定之。
 - 二、大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及專科學校以上之學生專案辦理，名額不限。

第五條

三、國中學生按就學人數百分之六計算，尾數未達一人者以一人計算。
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過前條分配名額時，以其平均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其較優者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較優者為優先。國民中學申請學生未達分配名額時得由各校自行擇優補足。

第六條

獎學金金額規定如左：

- 一、國中及中級補校學生每學期新臺幣二百元。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大陳就讀市立職業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五百元。
- 三、大陳就讀市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條

申請獎學金者應檢附左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成績證明書。
- 三、戶口名簿影本（國中學生免附）。

第八條

前條獎學金申請除國中學生，由學校審核逕為發給外並應填造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呈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備查其餘由各級學校列冊呈報教育局審核辦理。

第九條

各級中學申請獎學金名冊，應依左列日期呈報，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一、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第二學期自三月十日起至四月十日止。
經審查合格之學生，其獎學金由教育局通知有關學校造具清冊及領據，具領轉發。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發獎學金，其在該學期已領取者，應予追還。

- 一、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二、偽造或變造申請證件者。

第十二條 三、其他不應發給之情形者。
凡居住本市之國民中小學生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助學金：

一、區公所登記有案之一、二級貧戶，但國小學生以一級貧戶為限。

二、甲、乙、丙級貧困徵屬之國中學生。

第十三條 申請助學金者，應檢附左列文件之一，向學校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後，由校方先行墊發或逕為補助。

一、貧戶卡或區公所之貧戶等級證明。

二、區公所發給之徵屬貧困證明。

第十四條 前項助學金於發給前應請其家長或監護人蓋章。其為公立救濟院所兒童者，由院所負責人蓋章。

各級學校墊發助學金後，應即填造印領補助名冊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呈獎教育局（國小部分函送各該區公別），請款歸墊。

第十五條 助學金之申請，應依左列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一、學生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五日至十月五日，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

二、學校呈報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五日至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

第十六條 學生每名每學期補助金額如左：

一、國民小學學生新臺幣五〇元。

二、國民中學學生除免繳學費及課業外，另發給教科書補助費新臺幣一百元。

第十七條 前項助學金，國小部份由各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國民中學由各校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教育局訂定之（如附件）。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		學年度第		學期		(優秀學生)		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籍貫		出生年月日		入學年月		校名		校系	
前學期成績		智育		德育		體育		藝育		總平均			
申請人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校 長		(簽章)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見校章初						(貼 像 片 處)			

臺北市 學年度第學 期(大陳) (優秀) 學生獎學金印領清冊				
年級學校	學生姓名	獎學金額	蓋章	備考
合計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主計：(簽章)
 出納：(簽章)
 承辦人：(簽章)

茲 領 到

臺北市教育局

 肆 元 整

學年度第

 學期(大陳)
(優秀) 學生獎學金新發幣共

中華民國 (校印) 年 月 日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主計：(簽章)
 出納：(簽章)
 承辦人：(簽章)

(貼十分之六印花)

臺北市		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印領名冊		
編號	學生姓名	成績				獎學金	學生	備考
		智育	德育	體育	羣育	金額	蓋章	
合計								年級學生在籍人數
中華民國(校印)年 月 日 校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主辦：(簽章) 出納：(簽章) 承辦人：(簽章)								

註：本冊按年級分別列冊填報。

臺北市		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學生教科書補助費印領名冊			
編號	戶長姓名	行政	貧戶	學生姓名	年級別	補助費額	蓋章	貧戶卡號碼	備註
		區別	等級						
合計									
中華民國(校印)年 月 日 校長：(簽名) 主辦：(簽名) 出納：(簽名) 承辦人：(簽名)									